



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 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探索

The Exploration of Correlation Between Crimes Committed
and Malignant Degree of the Mentality to Endanger Sociality

张雅凤 著



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 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探索

The Exploration of Correlation Between Crimes Committed
and Malignant Degree of the Mentality to Endanger Sociality

张雅凤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探索 /
张雅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118 - 9920 - 0

I. ①罪… II. ①张… III. ①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854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旭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3.25 字数/353 千

版本/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920 - 0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编号：14FFX051

序

张雅凤教授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探索》一书即将出版,请我作序,谈一些个人体会吧。

由于都是从事法律心理学研究的缘故,加上本人是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与张雅凤教授相识已经多年,她严谨、认真、善于发现和思考新问题的能力是令人赞叹的,尤其突出的是她在罪犯矫治心理学方面的教学和科研能力,应该在全国法律心理学界的该领域研究中具有相当影响。此外,张教授在讲授罪犯矫治心理学之前一直从事犯罪心理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也讲授侦查心理学等法律心理学的主干课程,在法律心理学领域也是较为全面的人才。

张雅凤教授独立完成的《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探索》一书有如下特点:

第一,本书选题很有新意。按照经验思维,法学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多数人认为犯罪人的主观恶性与危害社会的客观行为相统一,并且长期纠结于主观归罪与客观归罪的孰是孰非,认为刑期(罪行)重的罪犯一定比刑期轻的罪犯危害社会心理严重。张教授的研究结果证明,罪犯的犯罪与危害社会心理的恶性程度不完全成正相关。这是很有创意的研究。

第二,本书的实证研究特色非常突出,全书以问卷调查得到的真实数据为依据总结观点,并进行了合理的分析,既突出了法律心理学的研究特色,又促进了法律科学的研究方法更加科学化和实证化,实属难得。

第三,本书的研究意义在前言中已经阐述清楚,笔者认同这些意义,这也正是本书的重要之处。

马 皑
2016年7月31日

前言

一、本书中实证数据的产生过程

本书是在司法部课题^①和院级课题^②研究成果(调研报告)的基础上拓展的,更加全面、深刻、充分地分析了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本书在心理学理论与监狱实践紧密结合、多种研究方法并用的同时突出了实证研究,从大量的调查基础上获得第一手资料。笔者在吉林省、黑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河北省、广东省共9个省或直辖市的19所监狱(北京市监狱、北京市女子监狱、吉林省女子监狱、吉林省长春铁北监狱、吉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黑龙江省呼兰监狱、上海市青浦监狱、上海市北新泾监狱、上海市女子监狱、上海市军天湖监狱、浙江省乔司七监狱、浙江省长湖监狱、江苏省宜兴监狱、湖北省沙洋熊望台监狱、湖北省沙洋长林监狱、河北省保定监狱、广东省女子监狱、广东省番禺监狱)做了调查。这19所监狱有四大区别:一是地理位置分布较广,有东北、中部、东南地区的监狱。二是关押的罪犯刑期明显不同,包括短刑期罪犯监狱、中等刑期罪犯监狱、重刑期罪犯监狱。三是不同的监狱里罪犯的主要犯罪类型不同。例如,轻刑犯监狱多数是盗窃、诈骗、聚众斗殴等罪行不重的罪犯;而重刑犯监狱多数是杀人、伤害、抢劫等罪行很重的暴力犯罪的罪犯。四是罪犯的性别不同,包括女犯监狱和男犯监狱。所以,这19所监狱既有区别,又在全国监狱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由于条件限制,缺少西部监狱的调查数据。

本书以COPA-PI(中国罪犯心理评估个性分测验)、16PF(卡特尔十六项个性因素问卷)、两套自编问卷的测试数据并结合对监狱干警和罪犯的访谈为实证依据。其中用COPA-PI量表和自编问卷之一测试得到罪犯有效问卷1914份;用16PF测试罪犯得到有效问卷1308份,用自编问卷之二(罪犯法律意识问卷)测试得到罪犯的有效问卷1223份;用两套自编问卷测试得到上述某些监狱的警察有效问卷分别是347份和346份(这些

① 2012年度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规划课题(研究报告),课题编号:12GH2032。

② 罪犯法律意识的实证研究,2009年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院级科研项目,项目编号:XYY200905。

都是有三年以上改造罪犯实践经验的监狱警察,多数是监狱的骨干)。罪犯和监狱警察全部是无记名测试,所以,很真实。之后用 SPSS 统计软件对调查数据做了详细的统计分析,最后得出结论,形成全书的主要观点。当然,在全部测试的问卷中,有 1/3 被测试罪犯回答的问卷是无效的,例如说谎、不认真、空白项三项以上等,这部分无效问卷全部被淘汰。用到本书的数据全部是从有效回答的问卷中得到的。

本书使用的测验量表主要有两个:一是 COPA-PI(中国罪犯心理评估个性分测验)量表,本量表是司法部的立项课题,由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成课题组,历经十余年的辛苦研究,在全国监狱系统广泛试测、反复修改,最终经过心理测量的专家鉴定通过,是信度、效度很高的正式出版发行的量表,在中国监狱系统普遍运用,效果良好。二是 16PF(卡特尔十六项个性因素问卷),本量表是由英国心理学家卡特尔研制的,是测试人格的不可多得的好量表,在国内外广泛使用多年,心理学界不知此量表者不多。此外,本课题应用不多的其他量表也是信度、效度较高的公开发行的量表。例如,SCL-90(症状自评量表)。

本书自编问卷的编制经历了以下过程:一是大量收集与本课题有关的理论资料,同时由于笔者自己有多年的讲授《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理论功底,加上本人经常到监狱调研,积累了对罪犯心理较充分地了解,这为自编问卷的编制奠定了深厚的理论依据。二是笔者到监狱与直接管教罪犯的监狱警察座谈,讨论自编问卷中涉及的问题。三是问卷编成后首先到附近监狱做少量试测,修改后再大量测试。最终测试结果达到了预期目的,使用自编问卷调查的结果有下面的数据证明。

第一,被调查对象对《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探索》自编问卷的认同率分别是:罪犯选择 C、D 两项之和的是 65.8%,监狱警察选择 C、D 两项之和的是 87%(见表 1)。干警的认同度高于罪犯。这足以证明本课题的自编问卷是被所调查对象认可的,而且,所有有效问卷的回答都是认真的。

第二,被调查对象对《罪犯法律意识》自编问卷的认同率分别是:罪犯选择 A、B 两项之和的是 92.9%,监狱警察选择 A、B 两项之和的是 87.2%(见表 2)。这足以证明本课题的自编问卷是被所调查对象认可的,而且,所有有效问卷的回答都是认真的。

表1 被调查对象对本课题问卷之一的评价

单位:人,%

问题	选项	罪犯		监狱警察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你认为对服刑人员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的相关性调查问卷属于哪种情况?	A 说不清楚	416	21.7	31	9.0
	B 针对性差,脱离实际	238	12.4	14	4.1
	C 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	575	30.0	148	42.8
	D 针对性强,很符合实际	685	35.8	153	44.2
	合 计	1914	100	346	100.0

表2 被调查对象对本课题问卷之二的评价

单位:人,%

问题	选项	罪犯		监狱警察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你认为对服刑人员法律意识调查的问卷属于下面哪种情况?	A 针对性强,符合实际	714	58.6	100	29.2
	B 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	418	34.3	199	58.0
	C 针对性较差,不符合实际	87	7.1	44	12.8
	合 计	1223	100	346	100

二、本课题研究的重要意义

一是本课题会在一定程度上丰富法律心理学和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理论。因为此前很少有人研究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这在理论上是一个突破。

二是本课题可以促进我国《刑法》的进一步完善。本课题研究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的恶性程度的相关性,使《刑法》中的社会危害性有了危害社会心理这一心理学依据,强化了《刑法》依据社会危害性规定罪行的科学性,能够促进《刑法》的进一步完善。

三是本课题会使法官对罪行的判决更加公平。今后在对犯罪人定罪量刑时不仅要根据其犯罪行为结果,还要考虑其危害社会心理,使被判决的罪犯信服法律,能够促进《刑法》的执行更公平。

四是本课题为监狱干警从深层次了解和改造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有些罪犯表面上刑期(罪行)严重,但其危害社会心理很轻;而有些罪犯刑期(罪行)不重,但屡次犯罪,其危害社会心理已经逐渐被强化得很严重。

五是本课题为提高对罪犯减刑、假释的科学性和公平性提供心理学依据。表面上劳动、学习等改造表现好的罪犯危害社会心理可能还很深,因

此,不应该给其减刑,或者要限制其减刑幅度。

六是本课题为预防重新犯罪提供科学的心理学依据。根据以往经验得知,重新犯罪者多数是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较严重的罪犯。例如,同情心差、暴力倾向和犯罪思维严重、习惯性自控能力差、冒险性人格特征者,却不一定是罪行或刑期重的罪犯。本课题的研究为有效地预防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严重者对社会的危害提供心理学的实证依据。同时,可以纠正多年来大部分人的固定看法。例如,在对有经验的监狱管教干警测试的问卷中问到:“你认为哪种刑期的罪犯危害社会的心理更严重”,在347份有效回答的问卷中,选择“5年以下刑期”的有61人占17.6%,选择“5~10年以下刑期”有87人占25.1%,选择“10~25年刑期”的有92人占26.5%,选择“无期和死缓”的有107人占30.8%,可见,监狱干警选择罪犯的刑期越重危害社会的心理更严重的比例越高。这符合一般的刑罚规律。但是,这个选择比例也引起我们一种思考——这完全符合罪犯深层次的心理规律吗?即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完全一致吗?刑期越重的罪犯重新犯罪率越高吗?这正是本课题的研究意义之一,本书可以为预防重新犯罪提供科学的心理学依据。

七是本课题为建设开放式监狱或社区矫正提供科学的心理学实证依据。瑞士的开放式监狱与罪犯的罪行无关,即使是杀人犯,只要他心理恶性程度和社会危害性小,也可以放到开放式监狱里服刑,这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实证依据。

本课题的最终目的是用心理学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探讨出新的观点,使监狱干警更加科学地认识罪犯的罪行与危害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以便对罪犯科学地管理和施教,提高罪犯深层次心理上的改造质量,而不是表面行为上的改造质量,真正做到攻心之本。

最后,笔者对给予本课题支持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由衷地感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界定 / 1

一、刑法学关于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界定 / 1

(一)刑法以罪犯的刑期衡量罪行的轻重 / 1

(二)刑法关于犯罪的概念中明确界定了社会危害性 / 2

(三)刑法没有明确提出危害社会心理及其恶性程度 / 3

二、犯罪学关于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界定 / 4

(一)犯罪学对犯罪的界定突出了社会危害性 / 4

(二)犯罪学没有明确提出危害社会心理及其恶性程度 / 5

三、犯罪心理学关于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界定 / 5

(一)犯罪心理学与刑法一致,以犯罪行为结果的危害性来衡量罪行的轻重 / 5

(二)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的概念明确界定,但对危害社会心理及其恶性程度没有界定 / 5

四、根据人类生活经验的积淀对罪行与危害性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界定 / 7

(一)根据人类一般生活经验的积淀对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界定 / 7

(二)罪犯和监狱警察对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认识 / 8

五、笔者关于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观点 / 18

(一)笔者关于罪行和危害社会心理含义的观点 / 20

(二)笔者关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观点 / 22

六、研究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相关性的意义 / 27

(一)本课题的研究可以促进我国《刑法》的制定和执行进一步完善 / 27

(二)本课题的研究可以从深层次提高罪犯心理的改造质量 / 29

第二章 从心理形式和心理内容上分析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31

一、心理的形式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不完全成正相关 / 31

- (一)心理形式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认知能力较差 / 32
 - (二)心理形式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多数人具有难以适应社会的情绪特征 / 37
 - (三)心理形式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正确意志薄弱 / 40
 - (四)心理形式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社会智力水平较低 / 43
 - (五)心理形式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把自己的气质扬短避长 / 45
 - (六)心理形式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心理健康水平低 / 46
 - (七)心理形式起主导作用导致游戏型犯罪 / 48
 - (八)心理形式起主导作用导致过失犯罪 / 52
- 二、心理内容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成正相关 / 56
- (一)心理内容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具有强烈和畸变的不合理欲望 / 56
 - (二)心理内容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具有卑劣的品德 / 60
 - (三)心理内容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具有贪婪的价值观或偏邪的信仰 / 71
 - (四)心理内容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有些罪犯具有强烈的反社会意识 / 74
 - (五)心理内容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形成了顽固的错误意志 / 76
 - (六)心理内容起主导作用导致犯罪的罪犯具有双重人格 / 77

第三章 从犯罪原因上分析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80

- 一、从生活经历上分析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80
- (一)不良或不幸童年经历的罪犯形成了严重的危害社会心理的早期心理阴影 / 81
 - (二)不良或不幸的成年经历者容易产生报复社会的逆反心理 / 90
 - (三)根据不同刑期和不同罪类罪犯生活经历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的恶性程度 / 99
- 二、从犯罪动机和手段上分析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102
- (一)从犯罪动机的内容分析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102
 - (二)根据犯罪动机的预谋程度分析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

的相关性 / 113

- (三) 根据不同刑期的罪犯作案手段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121

第四章 从人格因素上分析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126

一、犯罪心理学理论与危害社会心理有关的人格类型 / 126

- (一) 冷酷无情特质 / 126
- (二) 反社会人格 / 128
- (三) 犯罪人格 / 129
- (四) 危害社会心理、反社会意识、冷酷无情特质、反社会人格、犯罪人格的关系 / 130

二、根据不同刑期罪犯人格因素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131

- (一) 比较不同刑期罪犯与危害社会心理关系密切的人格因素的差异 / 133
- (二) 比较不同刑期罪犯与危害社会心理关系不密切的人格因素的差异 / 137

三、根据不同罪类的罪犯人格因素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145

- (一) 比较不同罪类的罪犯与危害社会心理关系密切的人格因素的差异 / 145
- (二) 比较不同罪类的罪犯与危害社会心理关系不密切的人格因素的差异 / 156

四、根据罪犯人格因素之间的相关分析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177

- (一) 同情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79
- (二) 暴力倾向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80
- (三) 变态心理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85
- (四) 犯罪思维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85
- (五) 外倾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86
- (六) 聪敏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87
- (七) 从属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88
- (八) 波动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88
- (九) 冲动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88
- (十) 戒备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88

(十一)自卑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88

(十二)焦虑与其他人格因素的相关情况 / 191

第五章 从法律意识上分析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193

一、罪犯整体的法律意识现状 / 194

(一)罪犯的法律认识 / 195

(二)罪犯的法律情感 / 198

(三)罪犯的法律意志 / 200

(四)罪犯的法律信仰 / 202

二、监狱警察与罪犯对罪犯法律意识现状回答的差异显著性 / 203

(一)监狱警察与罪犯对罪犯法律认识回答的差异显著性 / 204

(二)监狱警察与罪犯对罪犯法律情感回答的差异显著性 / 204

(三)监狱警察与罪犯对罪犯法律意志回答的差异显著性 / 205

(四)监狱警察与罪犯对罪犯法律信仰回答的差异显著性 / 205

(五)造成监狱警察与罪犯显著差异的原因 / 205

三、不同类型罪犯的法律意识现状比较 / 206

(一)不同文化的罪犯法律意识现状的比较 / 206

(二)不同犯罪经历的罪犯法律意识现状比较 / 209

(三)不同罪类的罪犯法律意识现状的比较 / 212

(四)不同刑期的罪犯法律意识现状的比较 / 215

(五)不同性别的罪犯法律意识现状的比较 / 218

第六章 从心理改造质量上分析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21

一、根据不同刑期罪犯的心理改造质量研究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21

(一)对被害人的赎罪感 / 224

(二)自我悔罪的情感 / 225

(三)对真诚改造与获得自由关系的认识 / 226

(四)减刑与内心改造质量的关系 / 226

(五)对养成勤劳习惯和掌握劳动技能重要性的认识 / 228

(六)对暴力倾向的克制能力 / 228

(七)抗御诱惑的能力 / 230

(八)延迟满足能力 / 231

- (九)内疚感对危害社会心理的制约作用 / 232
- (十)重新适应社会和不再犯罪的最重要心理因素 / 233
- 二、根据不同服刑时间的罪犯心理改造质量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34
 - (一)罪犯服刑时间长与心理改造质量好的正相关 / 235
 - (二)罪犯服刑时间短与心理改造质量弱的正相关 / 240
 - (三)罪犯服刑时间长与心理改造质量差的负相关 / 243
 - (四)罪犯服刑时间短与心理改造质量好的负相关 / 247

第七章 不同刑期相同罪类的罪犯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50

- 一、不同刑期盗窃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比较 / 250
 - (一)根据不同刑期的盗窃犯生活经历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50
 - (二)根据不同刑期的盗窃犯犯罪动机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55
 - (三)根据不同刑期的盗窃犯人格因素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58
 - (四)根据不同刑期的盗窃犯心理改造质量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65
- 二、不同刑期抢劫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比较 / 267
 - (一)根据不同刑期的抢劫犯生活经历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67
 - (二)根据不同刑期的抢劫犯犯罪动机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70
 - (三)根据不同刑期的抢劫犯人格因素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74
 - (四)根据不同刑期的抢劫犯心理改造质量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78
- 三、不同刑期的情感暴力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比较 / 282
 - (一)根据不同刑期的情感暴力犯犯罪原因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的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82

- (二)根据不同刑期的情感暴力犯人格因素的差异比较其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290
- (三)根据不同刑期的情感类暴力犯心理改造质量的显著差异,比较其危害社会心理的恶性程度 / 299

第八章 不同犯罪经历罪犯的罪行与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的相关性 / 304

- 一、根据不同犯罪经历的罪犯犯罪原因和手段的显著差异比较其危害社会心理的恶性程度 / 305
 - (一)引起犯罪动机的具体因素比较——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财欲引起的犯罪动机越多 / 305
 - (二)犯罪手段比较——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作案时没有使用暴力手段的越多 / 310
 - (三)生活经历比较——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生活经历不幸或不良者越多 / 311
- 二、根据不同犯罪经历的罪犯人格因素的显著差异比较其危害社会心理的恶性程度 / 313
 - (一)同情——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同情心越差 / 316
 - (二)波动——判刑三次以上的罪犯波动性相对较强 / 316
 - (三)冲动——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冲动性相对越强 / 316
 - (四)暴力倾向——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暴力倾向越严重 / 317
 - (五)变态心理——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变态心理越严重,判刑三次以上的罪犯变态心理严重者居多 / 317
 - (六)犯罪思维——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犯罪思维越严重 / 318
 - (七)幻想性——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对生活脱离实际的幻想性越高 / 318
- 三、根据不同犯罪经历的罪犯心理改造质量的显著差异比较其危害社会心理的恶性程度 / 319
 - (一)养成勤劳习惯和掌握劳动技能对出狱后过安稳正常生活的重要性——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认识越差 / 319
 - (二)自制力与守法意识对重新犯罪的制约作用——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越不重视 / 321
 - (三)满足物质需要的手段是否合理——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满足物质需要的手段越不合理 / 322
 - (四)友谊观是否理智——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越不理智 / 322
 - (五)亲社会心理形成的信心——判刑三次以上的罪犯信心更差 / 323

(六) 抗御诱惑能力——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此能力越差 / 323	
(七) 悔罪的內疚感对危害社会心理的制约作用——判刑次数越多的罪犯越差 / 324	
(八) 多数累犯重新犯罪的主要原因——归因于生活所迫和缺乏自制力的较多 / 325	
(九) 重新适应社会和避免再犯罪最重要的心理因素——判刑三次以上的罪犯认为法律意识和品德更重要 / 326	
四、从累犯的敌意透视其危害社会心理的严重性 / 329	
(一) 累犯敌意的心理与行为特征 / 329	
(二) 累犯敌意心理产生的原因 / 336	
结语:对策建议 / 344	
一、对危害社会心理恶性程度不同的罪犯应区别对待 / 344	
(一) 对心理形式和心理内容导致犯罪的罪犯区别对待 / 344	
(二) 不同人生经历的罪犯应该区别对待 / 344	
(三) 不同犯罪动机的罪犯要区别对待 / 344	
二、重塑罪犯的品德和价值观 / 344	
(一) 道德敏感性 / 345	
(二) 同情 / 345	
(三) 移情 / 345	
(四) 内疚 / 346	
(五) 羞愧感 / 346	
(六) 关怀与爱 / 346	
(七) 自我控制 / 346	
三、矫正罪犯的不良人格 / 347	
(一) 对于有道德评价意义的人格因素导致犯罪的罪犯重点是使其形成亲社会心理 / 347	
(二) 对于无道德评价意义的人格因素导致犯罪的罪犯重点是提高其自身素质 / 347	
四、培养罪犯的法律信仰 / 347	
五、以科学方法评估罪犯心理的改造质量 / 348	
参考文献 / 349	